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探路者”）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盛发强先生的通知，其向宁波百益钎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益钎顺”）协议转让公司44,185,1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况

2021年1月26日，探路者股东盛发强先生与江苏盈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凯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盛发强先生拟将其所持44,185,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转让给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同日，盈凯企业与通域众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取得上述5%股份后的一致行动期间内，盈凯企业或其指定第三方将无条件将其所持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行使，与通域众合保持一致行动。

2021年9月13日，盈凯企业指定百益钎顺作为受让方受让盛发强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指定百益钎顺与盛发强先生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9月13日，盛发强先生与百益钎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盛发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百益钎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4,185,109股股份。

2021年9月13日，盛发强先生、百益钎顺与盈凯企业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盛发强先生与百益钎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

效之日起，盈凯企业与盛发强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

2021年9月13日，百益钎顺、通域众合与盈凯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百益钎顺将其所持44,185,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通域众合，百益钎顺成为通域众合的一致行动人。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百益钎顺为公司第五大股东，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拥有表决权 股数(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 股数(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盛发强	109,821,346	12.43%	21,451,127	2.43%	65,636,237	7.43%	21,451,127	2.43%
王静	45,252,569	5.12%	45,252,569	5.12%	45,252,569	5.12%	45,252,569	5.12%
百益钎顺	0	0.00%	0	0.00%	44,185,109	5.00%	0	0.00%
通域众合	51,691,257	5.85%	120,612,929	13.65%	51,691,257	5.85%	164,798,038	18.65%
通域基金	68,921,672	7.80%	0	0.00%	68,921,672	7.80%	0	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